

臺北市立中正國中修正 111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

111 年 10 月 13 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5849 號函。
- 二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6501 號函。
- 三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8405 號函。
- 四、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7781 號函。
- 五、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。
- 六、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函。
- 七、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79889 號函
- 八、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838 號函。
- 九、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7788 號函。
- 十、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0693 號函。

貳、重要指引：

- 一、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，調整為線上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，並由學校提供全班 1 人 1 快篩試劑，爰取消原九宮格匡列之規定。另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83862 號函午餐退費原則：如自行請防疫假者未於 3 日前通知廠商調整食材份量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配戴口罩：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、飲水、運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- 三、量測體溫：開學第一至第二週，入校(園)前師生體溫量測，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，每天至少量測一次(不限時段)。
- 四、防疫隔板：不限使用隔板或維持 1.5 公尺間距，但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、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- 五、校外教學：
 - (一)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，若無則須提供 2 日內陰性快篩證明。
 - (二)如為「當日往返」
 1. 快篩陽性或同班同學/導師有症狀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。
 2. 同班同學/導師無症狀者：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，返校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。
 - (三)如為「跨夜活動」
 1. 快篩陽性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或送醫。
 2. 同班同學/導師有症狀者：取得家長同意由旅行社隨行之醫護人員協助快篩：
 - (1)取得家長同意且快篩陽性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或送醫。
 - (2)未取得家長同意者：應立即聯繫家長接回返家快篩並回報結果。
 3. 同班同學/導師無症狀者：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，以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為 D0，D2 行程開始前完成快篩；快篩陽比照確診學生流程處理、快篩陰則繼續行程。
 - (四)進行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教職員工生，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，如同意參加，需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(每 2 日快篩 1 次)，另如有過夜行程，寢室安排以一人一床為原則；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，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離開座位時即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
六、匡列標準：

- (一)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，調整為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，並由學校(園所)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另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，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，改以由學校(園所)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- (二) 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人員，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（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）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（不列入出席紀錄）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另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，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，改由學校(園所)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- (三)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(居家隔離 3 日+自主防疫 4 日或居家隔離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)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，改行下列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 - 1. 已接種滿 3 劑新冠肺炎疫苗者：
 - (1) 「居隔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方案：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(學校須檢核快篩結果)。
 - (2) 「居隔 3 日+自主防疫 4 日」方案：3 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，4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(學校須檢核快篩結果)。
 - 2. 未接種滿 3 劑新冠肺炎疫苗者：僅可選擇「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」之居家隔離方案：3 天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，4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並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可入校(學校須檢核快篩結果)。
 - 3. 自主防疫期間，每 2 日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(含跨班課程)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 - 4. 倘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共 7 日間均未到校，第 8 日「復課前」應提供 2 日內「自費」快篩陰性證明。
 - 5. 倘教職員工生於「入校後」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並聯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。

七、校園開放：學校室內外場地開放，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，除飲水外，禁止飲食；自備運動器材，不共用。

八、入校服務教育工作人員的疫苗施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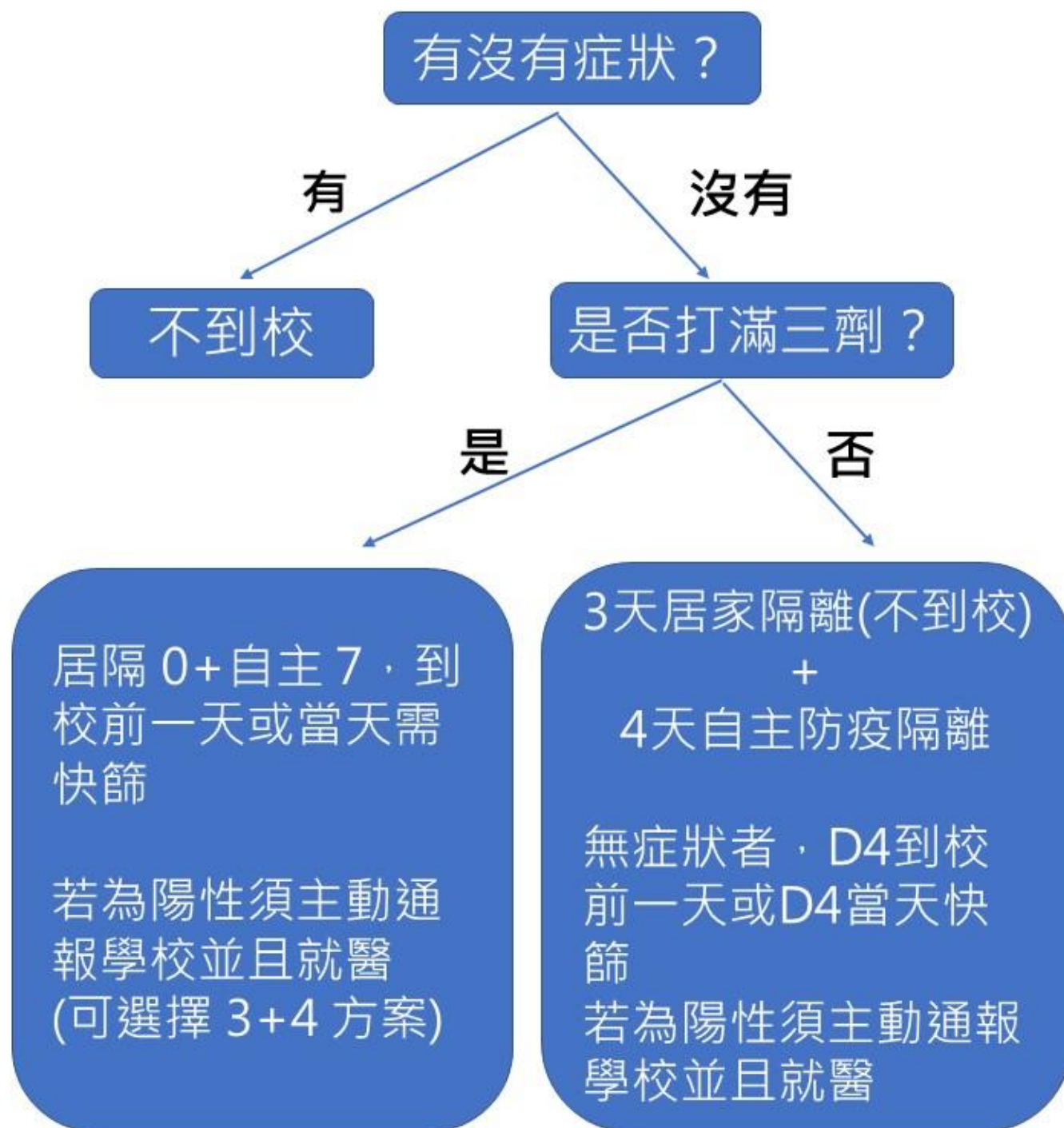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依臺北市府教育局來文指示: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，編制內、外之入校服務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。
- (二) 未完成 3 劑 COVID-19 疫苗施打之同仁須(每 7 日一次)快篩陰性始得入校服務。本校教職員工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三個月內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公費提供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同仁無論公、自費快篩陰性之試劑請併同身分證件加註日期每週拍照自存，局端或督學進行查核時再由相關業務處室向同仁調閱彙整，提醒同仁應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參、修正指引：

- 一、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本校防疫指引依教育局公告相關規範後修正，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。

附件

1013起針對 確診者之「**密切接觸者**」防疫新規定



①10/13新制實施後，無症狀並打滿三劑快篩陰可到校。

②同住家人確診但未打滿三劑者，D0-D3(四天)不到校，D4無症狀且篩檢陰性可入校。